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

## 康寧大學休閒管理學系系友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籌備會議決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10 月 25 日系友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會名稱為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休閒管理學系系友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二、本會以聯絡系友情誼、整合系友資源、協助本系發展為宗旨。
- 三、本會會址設於康寧大學休閒管理學系系辦公室。
- 四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蒐集整理系友資料，加強系友聯繫
  - (二)印製會員通訊錄
  - (三)定期修正會員通訊錄
  - (四)舉辦系友大會及聯誼活動
  - (五)協助會員求才與求職，救助急難之系友
  - (六)其他。
- 五、凡於康寧大學休閒管理學系(所)(以下簡稱本系所)，日、夜間之各學制、肄、畢業者皆為本會基本會員。
- 六、凡現於本系所就讀同學，均為本會之學生會員。
- 七、凡曾任職或現任職於本系所之教職員及對本會有重大特殊貢獻者，均為本會之榮譽會員。
- 八、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，大會休會時期以理事會代行職權。
- 九、本會由各屆推派一位擔任理事，組成理事會，另推選五位為監事，組成監事會。理事、監事任期皆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十、本系所現任主任所長為當然常務理事，與其他理事具同樣權力與義務。本系所歷任主任所長為榮譽理事，與其他理事具同樣之權利。
- 十一、本會設常務理事會，由理事中互推六名擔任。另由理事長聘任總幹事一名，任期以三年為原則。
- 十二、本會設理事長一名，由常務理事中選出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負責主持會務。
- 十三、本會設常務監事一名，由監事中選出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十四、本會會員大會職權。
  - (一)制定並修改本會章程。
  - (二)推選理事、監事。
  - (三)聽取理、監事之會務報告。
  - (四)討論相關會務。

(五) 其他事項。

十五、本會理事會之職權。

- (一) 執行本會會務。
- (二) 執行並推動會員大會決議案。
- (三) 提供各屆會員之動態。
- (四) 籌備會員大會之召開。
- (五) 總幹事應協助理事長指導系友聯絡小組綜理會務。
- (六) 學生常務理事應負責各理事間之聯繫，並負責系友會之相關工作。

十六、本會監事會之職權。

- (一) 審查、督導理事會之履行職務。
- (二) 審核經費與預算。
- (三) 辦理其他監察事項。

十七、凡本會會員，得享下列權利。

- (一) 發言權、發表權、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- (二) 參與會員大會，聯誼活動，本系學術演講研討權。
- (三) 收受本會刊物之權。
- (四) 母系其他服務或洽詢之權。

十八、本會會員大會每三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。

十九、理、監事大會每年召集一次，時間及地點均比照會員大會、常務理事會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。

二十、各項會議均由理事長擔任主席，如理事長因故未能參加，得指定常務理事一名代理主席。

二十一、各項會議均需作成記錄，存檔備查。

二十二、本會經費來源。

- (一) 會費收入及存款利息。
- (二) 會員或社會熱心人士樂捐。
- (三) 活動收費之結餘。
- (四) 其他正當來源。

二十三、會費標準。

- (一) 凡本會基本會員每年應繳常年會費新台幣 200 元整；  
凡本會學生會員每年應繳常年會費新台幣 100 元整；  
凡本會基本會員一次繳納永久會費新台幣 2000 元者，  
得享免繳常年會費，而仍享有本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。

(二) 本會費標準得經大會決議修改收費標準。

二十四、本會經費支出。

(一) 辦理行政業務之行政費用。

(二) 本會各種刊物(包括休管通訊、通訊錄等)通知之編輯、印行、郵寄等費用。

(三) 召開系友聯誼大會之補助。

(四) 其他正當雜項支出。

二十五、本會會計年度以歷年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二十六、本會經費使用須詳實記錄，並提報會員大會。

二十七、本會辦事細則，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二十八、本會之會員大會、理事會或監事會無法正常運作時，得由主管機關依本章程進行重組。

二十九、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得由本會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三十、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